**为确保活动顺利举行，请各实践团队务必仔细阅读并执行！**

参加2014年“井冈情·中国梦”全国大学生  
暑期实践季专项行动的有关事项

1. 请各团队接本事项通知后迅速完善和细化实践方案，要求细化本团队第5天、第6天、第7天全天调研实践的行程（各团队设计时尽量全面，如确需调整，来基地后与基地培训处另行协商）。务必注意：（1）接送站（第1天、第9天）和集体教学（第2天、第3天、第4天），由基地统一安排车辆，其他时间由学员自行乘坐景区观光车（乘车说明详见附1）进行调研，超出景区车票有效范围的费用由团队自行承担，基地可提供井冈山正规车队联系方式；（2）团队外出调研点原则上选取基地已经成熟的茨坪风景区内教学点，对有特殊要求的调研实践点基地不保证落实，但尽量提供帮助和支持；（3）各实践团队在实践季期间，原则上不得在基地外安排住宿，日常用餐安排在基地，遇有在外中午不能返回基地用餐的情况，由基地配发外带干粮。

2. 请各团队按照团中央学校部、基地管理中心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2014年“井冈情·中国梦”全国大学生暑期实践季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落实各项工作，确保带队指导老师到位（必须要有1名学校团委干部和1名专业老师），并明确其中1名老师为具体工作联系人，按工作联系分片安排（详见附2），向基地对外联络处反馈有关情况。

3. 考虑到每期活动人数限制，基地在尽量尊重团队自主申报实践时间的基础上对部分团队实践时间进行了适当调整（详见附3），请各实践团队按基地排班表自行妥善安排好实践时间，对不按时间表参加活动的团队基地不予接待。

4. 考虑到本次活动申报课题整体质量较高，基地在对60个实践团队进行全额补贴之外，适当增加对部分实践团队的补贴，其余按差额补贴执行（即每人收取餐费及门票费共计435元），每支实践团队人数原则上为20人（实践团队名单详见附3，前60个团队为全额补贴团队，其他团队的补贴方式以基地分片联系人单独通知学校为准）。

5. 入选团队因时间或其他方面原因不能参加的，入选指标按照课题申报质量排序依次递补。活动结束后，团中央学校部、基地管理中心以实际参加活动的团队名单进行公布和总结。

6. 按要求准确上报、汇总培训学员的信息（详见附4）。

7. 活动前对学生明确强调培训纪律，所有学员在参加活动期间，须严格遵守井冈山基地有关规章制度，按时参加学习讨论等活动，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不得无故提前返程；确有特殊情况的须以书面形式向基地培训处请假；对于违反纪律要求的学员将进行通报批评。

8. 为确保各项培训和实践活动顺利举行，请各团队在来基地前，务必自行打印《基地教学安全承诺书》（详见附5）并盖学校团委公章带至基地。

9. 井冈山地区天凉且多变，培训安排有外出教学环节，请学员自备运动鞋，视情况准备雨具、保暖衣物、洗漱用品及出行常备药品等。

10. 为便于活动组织和校际交流，请入选团队统一穿校服、配校徽，上交本校崭新校旗和校徽各一份至基地，同时提前准备好课题实施需用的各类物品、资料等。

11. 全国青少年井冈山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地址为：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茨坪红军北路49号，请团队报到时尽量购买至井冈山市的火车（飞机、汽车）票。为便于学员前往基地，基地会安排车辆在井冈山火车站、飞机场接送学员，届时请及时与各班次带班老师对接接站信息。

12. 每期班次举办前，基地将上传本期班次相关课程安排等内容至基地官方微博和微信公众平台，请学员关注微博和微信“团中央井冈山教育基地”，二维码如下：



附1：

井冈山景区门票和车票使用说明

井冈山景区门票为通票（即包括门票和景区内车票的套票），由基地给实践团队统一购买，每支实践团队共用一张学生团体票，带队老师单独使用成人票。进入景区时凭第一次录入人员指纹检验进入；通票可以游览井冈山所有景区，使用期限为7天，但是每个景区不可重复游览。基地组织教学期间，由基地统一调度观光车前往景区现场教学点；团队自行处出调研实践时段，自行持票至井冈山旅游旅游集散中心凭票乘车；景区各景点均设乘车点，实践团队根据需要自行安排换乘。各实践团队需指定专人保管好门票，培训结束后必须交回带班老师，如有遗失需按票价赔偿。

附2：

暑期实践季工作分片联系人

基地对外联络处张侨老师联系上海、江苏、浙江、江西、广东、陕西、山西、新疆、西藏、新疆建设兵团等省份（兵团）

（手机：15727620312，办公电话：0796－6563906）

基地对外联络处孙宇老师联系辽宁、黑龙江、吉林、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山东、湖北、河北等省份

（手机：18770408520，办公电话：0796－6563455）

基地对外联络处郑泽宇老师联系北京、天津、湖南、海南、安徽、福建、甘肃、青海、宁夏、内蒙古、河南等省份

（手机：18370098800，办公电话：0796－6563455）

**附3：**

**（另见电子表格）**

**附4：**

**（另见电子表格）**

附5：

教学安全承诺书

全国青少年井冈山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管理中心：

我方自愿组队参加2014年“井冈情·中国梦”全国大学生暑期实践季专项行动，并就我方学员在基地培训和实践期间的安全教学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 组织对所有参加本次活动的我方学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防范措施的教育培训，负责学员往返期间的安全事宜。

2. 在基地培训期间，组织并要求我方学员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地的相关制度和规定，严格遵照基地带班老师和培训工作要求。

3. 因我方学员心理、生理或不服从、不遵守基地管理等原因，造成学员本人或他人的人身、财产等方面利益的伤害，由我方及我方学员自行承担。

4. 在基地培训期间，由我方团队自主安排外出实践和调研活动阶段，对学员的安全事宜和管理全部由我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培训结束时本承诺书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承诺人（盖章、代表签字）：

年 月 日